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司調字第518號

異 議 人

即聲請人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麗珠

上列聲請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
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調解聲請之裁定不服者，得於
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
如認為異議不合法時，應裁定駁回之；如認為異議有理由，
即應撤銷原裁定。司法事務官認為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
送請法院裁定，不得自行駁回。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
範要點第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有與聲請人調
解之意願。是原裁定以相對人無調解意願為由，裁定駁回，
應有違誤。爰聲明異議，請求鈞院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經本院以相對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逾期未陳述其
有調解意願，而認本件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，於民
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惟查，相對人已
於113年12月13日陳報其同意出席調解，有相對人函在卷可
稽。是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即有違誤，應由本院撤銷
原裁定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